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有限公司

The Special Education Society of Hong Kong Ltd. (SESHK)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由：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事由：教育事務委員會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 就 "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 表達意見

日期：2017年5月8日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下簡稱學會)就教育局「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下簡稱「研究計劃」)以特殊教育需要專業支援及融合教育推動的角度，為「研究計劃」所涉及的議題表達意見。以下是本學會對「研究計劃」及應否取消系統評估及發展基本能力評估的意見。

基本能力評估及系統評估的初衷及功能

基本能力評估(BCA)及系統評估(TSA)為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於2000年在《終身學習 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下簡稱「教育改革建議」)倡議設立(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教育改革建議」附錄III更具體訂出設計BCA及TSA的目標及具體建議包括：

基本能力評估評估性質：為診斷和改善學生學習而設，屬於低風險及自願性質的測試計劃。材料由中央提供，學校自行執行評估和管理有關跟進工作(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 - 附錄III)。

系統評估的資料的使用：系統評估的基本目標是改善學校的課程和教學，個別學校的評估資料是供學校自我評估之用，所以校董會包括家長應可獲得有關資料。個別學校的成績不應以排列名次的方式出現。教育署應協助學校分析和應用有關資料，並提供支援服務，幫助學校推行改善措施。(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 - 附錄III)。

「教育改革建議」內8.2.36段更提出政府可考慮：(a) 評估旨在反映全港學生水平，而並非個別學校或學生的表現，因此不帶有任何風險；(b) 學生以抽樣形式參加；(c) 評估的結果可分為多個表現等級。及後教育局將整個TSA及BCA系統設計與施行外判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學會是十分認同教統會在全面檢視當時整個教育系統出現的問題後，而訂出BCA及TSA系統設計在教育系統善意的初衷及定位。

十七年前教統會建議果斷取消「學能測驗」的原因

2000年的「教育改革建議」亦同時提出立即取消「學能測驗」，但在近日的討論中，均沒有多提及。而十七年前教統會取消「學能測驗」的原因，正是今天大家再要討論的議題，「教育改革建議」8.2.51段描述當時的「學能測驗」：“……出現操練學生應付學能測驗的現象，因而扭曲小學的課程，影

響學生的均衡學習生活，妨礙他們的全人發展。這情況已發展至一個令人憂慮的地步，我們必須作出果斷的決定，立即取消學能測驗，避免有更多學生的學習生活受到不良影響。”

這正是學會是不認同繼續以發展至今 TSA 的考評模式去繼續進行的評估，套用十七年前取消「學能測驗」的原因，TSA 正重蹈當年「學能測驗」操練情況的覆轍，現時不可爭議的事實是，學校一定會因需要預備學生應考 TSA 時明白及習慣答題的技巧，應考 TSA 的技巧成為了教學必須考慮的元素，因而改變甚或扭曲了學校的教學重點，誇張的說 TSA 答題的形式主導了現時學校的教學及評估模式，情況合乎了考試主導教學「倒流效應」(Backwash Effect of Testing) 的說法，這情況十分嚴重，當局如收集不同學校各級的主科考卷，並作出與 TSA 試題近似度的分析，便可理解 TSA 對全港學校評估擬題的影響。而過分將教學焦點投放於協助學生習慣處理 TSA 的擬題模式，更限制了學生多元化的學習及教學，加上評估模式的單一化，扼殺了學生對學習的多元反應及好奇、窒礙學生創意思維，對整體教學生態造成不可逆轉的影響。

TSA 作為回饋學校的得益與「倒流效應」負面影響的平衡

事實上從TSA收集到的數據，對學校改善課程及教學管理是有一定程度的參考價值。但本會認為現時TSA三年才進行一次評測運作的模式，無助於改善三年為一週期的學習階段的教學，學會對於現時局方強調小三之後才產生的TSA數據，作為改善教學的工具，尤其在診斷和改善學生學習方面的論述，在理念上是十分薄弱。雖然TSA能提供較全面和客觀的全港性學生表現數據，難道明顯的學習差異，要留待小三完成了一個學習階段後才能處理？論據對於教師的專業，是一個十分負面的假設，假設了普遍教師是不理解自己學生的進度，要等待收到小三的TSA數據，才能判斷學生能力是否達標，是一個去專業化(De-professionalization)的處理，更加把TSA的得益神化了！若從更專業的特殊教育需要診斷及學生所需的專業支援而言，TSA三年週期及整體設計，是肯定不能達到等同每學期末總結性評估對學習診斷性的效果，因此TSA在改善學與教的功能上，設計上已是有先天性的不足。然而，在TSA發展十多年的歷程中，一定有大量全港性的數據，去支持曾實質利用TSA數據去改善學校的文獻或學校數目，甚或大數據作為幫助不善利用TSA資料的學校，多年來局方未有廣泛地提供有效運用這些TSA資訊的學校統計數據或文獻，詳盡地解說這些學校在改善學生學習方面例證的實踐歷程，並以實際可操作的例子去推介TSA為學校可帶來的正面效果。相反地迷信國際相關的教育狀況，未有認真地從本地實際已出現甚或歷史已有教訓的事實，持平地去分析一些本地獨有，國際數據難於比較的關鍵元素如補充練習、倒流效應等在整體香港教育所扮演的特色，從歷史教訓中得出更以本地元素及特色發展；而不是重蹈覆轍前車已可鑑的評估系統，經十多年的發展而返回原點的討論，實在可惜！而值得一提的是TSA系統亦未有考慮整體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參與，更有個別學校，為保TSA的水平而不讓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參考，構成了平等參與負面的例子。

學會立場及建議

1. 學會並不反對教統會於2000年倡議設立TSA或BCA的初衷，但縱觀發展至今TSA的考評模式，教育局及支持TSA團體所提供有限且欠具體實證及數據支持的說法，再平衡TSA為整個教學生態所帶來不成比例扭曲教學現況的事實，學會建議全面停用發展至今的TSA，尋覓另外一套新系統取代現時運作中TSA評測的模式。並在過渡期間針對教統會當日建議實施TSA或BCA的建議作出全面的檢視。

2. 基本能力評估發展至今，今年三月剛上網成為簡稱STAR的網上(<https://star.hkedcity.net/zh-hant/>) 版本。學會理解教育局、考評局及教育城是需要時間去測試新系統的操作，更重要是學校用家反應，就此學會同意「研究計劃」是有延續的需要。但局方是有必要詳細解說「研究計劃」的整體運作狀況，尤其是在公眾最關注的數據處理方法，更需要向公眾交代去建立公眾對STAR的信心。
3. 教育局及考評局是有必要向公眾解說自考評局接受單一投標的委任後，在十多年發展至今TSA及BCA在原有理念上的發展/轉變及學校參與/使用的情況，並詳盡解說替代TSA未來可行方案的具體內容、施行路線及時間表，尤其是在收集數據取樣及數據運用方面需有更詳盡的解說，以澄清公眾對TSA及BCA整體發展的疑問。
4. 與此同時，學會亦盼望在設計未來的新系統同時，須針對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處理差異方面作深入的探討，希望未來新系統運作同時能作出個別的考慮，使新系統亦是一個基於融合教育概念而設計的系統，在未來運行時不會抗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新系統之外，亦基於平等教育及因材施教原則推算考生的可發展區，使每一位學生也有參與的權利及得益。
5. 而在不同層次包括教師的專業培訓的概念上，更需要發展並培育照顧學生及學校差異上的元素及可行的處理方案，更應強化局方整體官員在這方面與學校伙伴的專業協作。
6. 學會亦期望一些有善用TSA或BCA評估數據的學校，尤其未被TSA負面「倒流效應」影響到教學及評估的學校作深入經驗分享，更促請教育局提供這些學校的詳盡資訊，好讓其他未能善用數據的學校參考作為榜樣。
7. 教育局亦要釐清局方與考評局在整件事的發展及支援學校中的專業角色，以便公眾包括學校能理解，在制定及運行新系統時學校及相關團體可得到的支援，以便更多學校可考慮參與及維護新系統的發展。
8. 學會相信是有學校能正面地參與十多年來TSA及BCA的發展，並從所得數據改善教學，學會期盼教育局能善用這些寶貴經驗/經歷，除正面地向業界分享外，並寫成文獻，使經驗/經歷長遠成為知識文獻，讓整件事情是有依據地去作出長遠而持續的發展。

總括而言之，發展至今天的 TSA 已非原本教統會所建議的 TSA！回歸整件事到教育專業的基本，勿忘教統會最初在 2000 年教育改革訂出有關 TSA 及 BCA 系統設計及取消「學能測驗」的初衷！因此，學會衷心盼望，教育局能像教統會當年有理據及有決心地取消「學能測驗」一樣全面取替 TSA，重新檢討 TSA 的發展並尋找可行的替代方案，讓替代方案成為真正能優化學生學習的天使守護系統，而不是不斷污染教學的魔鬼評估系統。學會深信並盼望教育局及考評局，作為領導專業的教育工作者，從過去的經驗提供足夠的理據、實證為本的實踐(Evidenced-based Practice)及本地實踐文獻支持，教育局要重新說服業界及公眾，去用新的角度理解 TSA 的初衷、本質及未來的取向，是讓我們的學生學得更好、讓專業真正回歸教師，並不是一件難行的事。

參考：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終身學習 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

http://www.e-c.edu.hk/doc/tc/publications_and_related_documents/education_reform/Edu-reform-chi.pdf

教育局(2016)。《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 全港性系統評估檢討報告》。香港：教育局。

葉建源、林璐茜(2016)。《全港性系統評估(TSA) 政策實施研究》。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葉建源議員辦事處。

如欲深入探討以上建議，請聯絡香港特殊教育學會主席容家駒先生（[電郵 kkyung@outlook.com](mailto:kkyung@outlook.com)）